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下的修訂規例摘要

	法律公告	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	目的
第599C章—《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1.	2021年 第24號	《2021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	2021年2月24日	修訂第599C章，將其失效日期由2021年3月31日午夜延展至2021年9月30日午夜。
第599D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				
2.	2021年 第25號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規例》	2021年2月24日	修訂第599D章，將其失效日期由2021年3月31日午夜延展至2021年9月30日午夜。
第599E章—《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3.	2021年 第26號	《2021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	2021年2月24日	修訂第599E章，將其失效日期由2021年3月31日午夜延展至2021年9月30日午夜。
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4.	2021年 第27號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規例》	2021年2月24日	修訂第599F章，將其失效日期由2021年3月31日午夜延展至2021年9月30日午夜。
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5.	2021年 第28號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規例》	2021年2月24日	修訂第599G章以— (a) 放寬構成受禁羣組聚集的人數，由多於二人增至多於四人； (b) 修訂關於可被要求解散的聚集的相關條文，以相應調整構成有關聚集的人數至多於四人； (c) 擴闊附表2中有關定額罰款執法「當局」的定義，以使勞工處處長可行使該附表下的職能；及 (d) 將其失效日期由2021年3月31日午夜延展至2021年9月30日午夜。
第599H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				
6.	2021年 第29號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規例》	2021年2月24日	修訂第599H章，將其失效日期由2021年3月31日午夜延展至2021年9月30日午夜。

	法律公告	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	目的
第599I章—《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				
7.	2021年 第30號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規例》	2021年2月24日	修訂第599I章以— (a) 擴闊附表2中有關定額罰款執法「當局」的定義，以使勞工處處長可行使該附表下的職能；及 (b) 將其失效日期由2021年3月31日午夜延展至2021年9月30日午夜。
第599J章—《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8.	2021年 第18號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修訂)規例》	2021年2月10日	修訂第599J章，將其失效日期由2021年2月14日午夜延展至2021年8月14日午夜。

註：第599C章、第599E章及第599H章與入境管制措施相關；第599F章、第599G章及第599I章與社交距離措施相關；第599D章與追蹤接觸者及披露特定資料的要求相關；及第599J章與強制檢測相關。

食物及衛生局
2021年3月